

#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增补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经核查，马万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无法切实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（6）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本次增补董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推举马万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 
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---

石慧斌

---

王 慧

---

刘俊彦

2018 年 10 月 24 日